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

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融入學校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校園，特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規範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組成如下：（以校長擔任會議主席為原則）
 - （一）由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4 人。（以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為原則）
 - （二）由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 4 人。（以教師會長及各年級導師代表為原則）
 - （三）由家長會推派之家長代表 2 人。
 - （四）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 5 人。（以涵蓋各年級學生為原則）
 - （五）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本校制式服裝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 - （六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情形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五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(二)本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	五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(二)本校制式服裝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	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3條第2款所述之服裝描述作修正。